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16,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與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8.18%；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0,316,000港元用於研發石墨烯應用產品，具體而言，包括建立一條石墨烯儲能電池示範生產線；(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16,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除各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第一認購人Venus Capital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股權由張碧鴻女士擁有)；(ii)第二認購人邱新旺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峰二維的顧問及20,000,000份購股權的擁有人)；及(iii)第三認購人Goldenbridges Cre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股權由林棟梁先生擁有)互相獨立且互無關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第二認購人(為新峰二維的顧問及20,000,000份購股權的擁有人)外，(i)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第一認購人將認購100,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ii)第二認購人將認購8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及(iii)第三認購人將認購3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

合共216,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支付的總認購款項須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總認購款項的15%須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一筆按金**」)；
- (b) 總認購款項的30%須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按金**」)；
- (c) 總認購款項的30%須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三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統稱「**按金**」)；及
- (d) 總認購款項的25%須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餘額**」)。

如認購人未能按照上文所載時限(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支付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及／或餘額，(i)該認購人實際支付的所有按金將被本公司沒收；(ii)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相關認購協議，並且按金被沒收後，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相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不需承擔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義務。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與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一方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如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須終止及結束，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不需承擔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

就每項認購事項而言，完成將於相關認購人悉數支付總認購款項之日起十(10)個工作天內下午四時正(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落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16,811,92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16,800,000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99.9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的變動(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40,720,365	22.20	240,720,365	18.51
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5,159,610	4.17	45,159,610	3.47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33,155,792	21.51	233,155,792	17.92
梁子冲 ^(附註3)	6,000,000	0.55	6,000,000	0.46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100,800,000	7.75
第二認購人	—	—	82,000,000	6.30
第三認購人	—	—	34,000,000	2.61
其他公眾股東	559,023,841	51.57	559,023,841	42.98
總計	1,084,059,608	100.00	1,300,859,608	100.00

附註：

1.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鴻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梁子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以及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及拖鞋的生產及銷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專注於發展以線上線下業務模式銷售及分銷具有獨特功能的石墨烯拖鞋，本集團將繼續研發並推出不同類型的石墨烯應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殺菌芯片以及石墨烯電池儲能負極材料。經過過去幾年的不懈努力及資金投入，本集團逐漸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高科技公司，並開始將業務擴展至環保及能源相關領域。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石墨烯儲能電池材料的性能優於現有鋰電池材料性能，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研發石墨烯儲能電池，以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8,536,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約58,316,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0,316,000港元用於研發石墨烯應用產品，具體而言，包括建立一條石墨烯儲能電池示範生產線；(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上文所解釋的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不帶來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加強股份流動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完成」	指	各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Venus Capital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認購人」	指	邱新旺先生，為新峰二維的顧問及20,000,000份購股權的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或(如文義所指)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或第三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2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216,8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認購人」	指	Goldenbridges Cre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新峰二維」	指	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